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昆百大 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会董事[illegible]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illegible]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昆百大 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illegible]易事项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占注册资本的[illegible]。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出资[illegible]万元，占注册资本的[illegible]。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位于昆明新城吴家营片区[illegible]地块内，位居昆明呈贡新城的中心区域，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illegible]，总建筑面积为[illegible]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呈贡新城中心区域的大型购物中心。

为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建设贷款[illegible]万元，该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illegible]，借款期限为[illegible]年。为获得该笔项目贷款，除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用其自有“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illegible]用地[illegible]证号：呈国用[illegible]）提供[illegible]万元抵押担保外，本公司用所属新纪元广场地下[illegible]层及地上[illegible]层房产为上述贷款其余[illegible]万元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地下[illegible]层房产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illegible]号，地上[illegible]层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illegible]号，地上[illegible]层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illegible]号，地上[illegible]层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illegible]号）。

鉴于华夏西部与本公司均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股东，华夏西部应对本公司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按[illegible]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经华夏西部、昆百大及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三方协商，华夏西部同意，如果昆百大因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而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被银行追索承担代为偿付责任，则华夏西部应对昆百大实际承担代为偿付金额的[illegible]，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昆百大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之日起[illegible]年。

[illegible]联关系说明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华夏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illegible]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此外，华夏西部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illegible]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

[illegible]华夏西部、昆百大与被担保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illegible]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董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关联董事何道峰、赵国权、樊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被担保对象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illegible]，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华夏西部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illegible]联方名称：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illegible]号[illegible]运动员餐厅）二层；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华夏西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illegible]万元，总负债为[illegible]万元，净资产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年度净利润[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被担保人名称：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illegible]号新纪元广场[illegible]楼；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厨具、空调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illegible]万元，总负债为[illegible]万元，总负债为[illegible]万元，净资产为[illegible]万元。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illegible]年度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净利润[illegible]万元。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未审计的总资产为[illegible]万元，总负债为[illegible]万元，净资产为[illegible]万元。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一[illegible]月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净利润[illegible]万元。

四、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illegible]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经本公司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各方将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illegible]本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签署相关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万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该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illegible]，借款期限为[illegible]年。上述贷款由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用自有“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illegible]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illegible]万元；此外，本公司用所属新纪元广场地下[illegible]层及地上[illegible]层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华夏西部、昆百大、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三方拟就华夏西部分担上述担保责任事宜签署《担保协议》，作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华夏西部同意，如果昆百大因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而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被银行追索承担代为偿付责任，则华夏西部应对昆百大实际承担代为偿付金额的[illegible]，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昆百大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之日起[illegible]年。

[illegible]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该抵押担保目的是保证“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保持昆百大在云南地区商业领先地位，属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布署的重要项目。被担保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且该公司另一股东华夏西部承诺按其持股比例，在昆百大因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而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被银行追索承担代为偿付责任，则其对昆百大实际承担代为偿付金额的[illegible]，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本公司认为该项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illegible]年年初至[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illegible]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illegible]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illegible]。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illegible]，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illegible]。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目的是满足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布署的重要项目——“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该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华夏西部根据其在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按[illegible]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因此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illegible]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illegible]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昆百大 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董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刊登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illegible]），本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illegible]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本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illegible]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illegible]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illegible]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illegible]，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本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刊登的《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illegible]）。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昆百大 粤 公告编号：[illegible]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董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刊登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illegible]），本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illegible]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本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illegible]，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有关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illegible]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二）上午[illegible]起。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illegible]会议出席对象：

[illegible]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illegible]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illegible]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illegible]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illegible]号昆百大 悦座[illegible]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议《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illegible]议《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披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和[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披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illegible]登记方式：

[illegible]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和[illegible]上午[illegible]至[illegible]时，[illegible]时[illegible]分[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illegible]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 悦座[illegible]楼）。

四、其它事项

[illegible]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illegible]号昆百大 悦座[illegible]楼董事会办公室

[illegible]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为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illegible]亿元“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11日下午13: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李俊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顾维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振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担保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7月13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对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分红的例外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7月13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2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分红的例外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股利的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分配中期股利。

现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及或重大现金支出，这里所指的重大投资及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或者如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7月11日，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到期的担保合同继续提供担保，具体是指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但保，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提供但保，上述两笔授信额度担保期限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器厂”），成立于1984年8月2日，注册地：江苏省常熟市通港路北海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柳振江，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高低压开关柜、电器元件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通用电器厂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34,928.20万元，负债总额21,488.62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万元，净资产13,439.58万元，营业收入26,347.04万元，利润总额1,671.07万元，净利润1,207.97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33,099.64万元，负债总额18,937.95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00万元，净资产14,161.69万元，营业收入15,632.60万元，利润总额1,044.22万元，净利润722.1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2%、57.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通用电器厂在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但保，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提供但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目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通用电器厂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通用电器厂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7.21%，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良好，具有持续盈利和偿还债务的能力，符合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通用电器厂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6.07%的股权。美国TORIN JACKS,INC.持有通用电器厂3.93%的股权，不参与通用电器厂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2,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本次担保后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常熟市通港路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特别决议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登载于7月13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5517 传真：0512-52346558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蔡岚 联系电话：0512-5234352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50江苏通润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在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吴价宝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静璃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选举秦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永军先生、彭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续聘彭亮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决议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秦兆平，男，1957年7月出生，北京师范学院本科毕业，曾任职北京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风险管理经理、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秦兆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军，男，1968年8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曾任职连云港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连云港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现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亮，男，1970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鞍山钢铁公司第一发电厂、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事业部业务拓展总监、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彭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在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周砚武先生委托监事范庆堂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周砚武，男，1969年8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伊莱克斯（中国）财务总监助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